

突泉县食用菌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建设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突泉县食用菌加工车间建设项目

(二) 建设性质: 新建

(三) 建设地点: 工业园区

(四) 计划投资: 京蒙协作资金 1310 万元

(五) 实施单位: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

(六) 建设内容: 计划投资 1310 万元, 建设钢结构食用菌加工车间 2520 m², 框架结构食用菌厂房 2550 m², 进行食用菌保鲜加工、干制品加工、调味品加工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背景

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现代化、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, 鼓励发展绿色、高效农业。食用菌产业作为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农业产业, 符合政策导向, 为产业园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, 2021 年以来我县紧抓特色种植产业, 已投入资金 2640 万元, 发展食用菌种植面积累计 670 亩, 已具备丰富的种植经验。

三、必要性、可行性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观念转变, 对食用菌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认识不断加深, 市场对食用菌的需求持续增长。建设产业园可实现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, 满足市场大量需求, 提高市场供应的质量和效率。突泉县拥有丰富的林地资源、农作物秸秆等食用菌种植所需的原材料, 且气候适宜, 为食用菌生长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。充分利用这些资

源优势发展食用菌产业，可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传统食用菌种植多以农户分散经营为主，存在生产规模小、技术水平低、产业链条短、产品附加值高等问题。建设产业园能够通过产业集聚，实现种植、加工、销售、研发等环节的一体化发展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，推动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。产业园的建设可以为当地农户提供就业机会，包括种植、加工、物流等多个环节，增加农户收入。同时，带动周边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

四、利益联结

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带动农户务工不低于 30 人，人均增加务工收入 2000 元以上，项目建成后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15 个，人均增收 5000 元以上，临时用工人数不低于 100 人，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。

二是预计带动农户发展食用菌产业 100 余户，采取订单回收方式，收购农户产品，户均增加经济收入 3000 元以上。

三是促进物流运输行业发展，拓宽农户就业务工渠道，预计增加就业岗位 5 个，平均每年增加务工收入 2 万元；四是当地繁育菌种，为农户发展食用菌产业节约远距离运输和技术指导成本，每年预计节约 20 万元以上。

五、成本估算

建设钢结构食用菌加工车间 2520 m²，计划投入资金 810 万元；框架结构食用菌厂房 2550 m²，计划投入资金 500 万元。

六、进度安排

- (一) 前期准备。2025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；
- (二) 项目实施。2025年5月至10月为项目实施阶段；
- (三) 验收移交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七、运行方式

该项目建成后，确权至突泉镇人民政府，与运营单位签订资产收益合同，运营单位依托自身品牌优势，负责加工、包装、销售等，5年一个合作周期。运营单位按照年化率3.5%支付收益。

八、项目效益分析

(一) 经济效益。经济效益，食用菌加工车间租赁期15年，收益率3.5%，年收益金45.8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村屯基础设施短板建设、资产维修维护等。预计年销售收入500万元，生产成本200万元、销售及管理费用50万元，年利润总额为250万元。假设所得税税率为25%，年净利润为 $250 \times (1-25\%) = 187.5$ 万元。

(二) 社会效益。社会效益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带动农户参与建设务工，建成后设立长期岗位15个，季节性临时岗位30个，带动周边农户就业，缓解本地就业压力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同时打造地域品牌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九、组织保障

- 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领导组织，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，精心组织开展工作。各相关部门各司其

职，加强协调，通力合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质量监管。强化质量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与监理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规定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健全内控制度，执行规定标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变相使用。

十、风险控制或防控等

（一）政策风险。密切跟踪农业政策变化，提前调整项目规划，如用地、环保等要求。

（二）市场风险。项目建成后，运营单位通过电商平台、冷链物流拓展销售渠道，与大型商超签订长期供货协议，降低价格波动影响。预留研发资金，与科研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，确保菌种和工艺稳定性。

十一、后续管护机制

（一）产权归属。项目建成后，产业归突泉镇人民政府所有。

（二）运营管护主体及职责。运营单位负责设施农业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包括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等；制定生产计划，合理安排资源，确保生产效益的最大化；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操作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运营单位承担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，保

持良好的生产环境。产权所有单位对运营主体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三）运营管护内容

1. 设施设备维护。定期对厂房、温室大棚、灌溉系统、通风设备、保温设施等进行检查和保养，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。建立设施设备维修档案，记录维修时间、内容和费用等信息。

2. 生产管理。制定科学合理的种植方案，根据市场需求和气候条件选择适宜的品种和技术。加强病虫害防治和施肥管理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做好农产品的采摘、储存和运输工作，保障农产品的品质。